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50號

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曾立志

王永安

被告 張智霖

被告 張傳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13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1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
被告張智霖於起訴時尚未成年，嗣於訴訟中成年而取得訴訟
能力，經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時聲明承受訴
訟，並由本院將前開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被告，經核並無
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智霖於111年9月10日1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步行穿越車道之訴外人林貴玉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訴外人林貴玉受有左側橈尺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脛腓骨粉碎性骨折、左側眼眶骨骨折、左側第四、第五根肋骨骨折、骨盆骨折等傷害。被告張智霖騎乘肇事機車，於事故當時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致訴外人林貴玉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簡稱強保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3條規定，向原告請求補償，原告已依法給付醫療及失能補償金合計350,139元。原告既已給付訴外人林貴玉補償金350,139元，即得代位向被告張智霖請求償還上述補償金額。又被告張智霖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傳武就上述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保法第4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

01 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
02 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強保法第42條第2項
03 亦有明定。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怡仁
05 綜合醫院112年6月7日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06 長庚紀念醫院111年9月12日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07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6月7日診斷證明書、桃園醫院新屋
08 分院112年10月24日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
09 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汽、機車傳送日
11 查詢回覆結果、補償金理算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12 補償基金諮詢意見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3 傷害醫療險給付費用明細檢核表、怡仁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
14 據、桃園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診
15 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6 第6頁至第14-1頁、第36頁至第3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19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20 張智霖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被告張智霖之過失行
21 為與訴外人林貴玉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張
22 智霖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張智霖未投保
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
24 給付訴外人林貴玉前開補償金後，自得代位行使訴外人林貴
25 玉對被告張智霖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據以請求被告張智霖償
26 還。

27 (三)另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8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
30 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
31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張智霖於

行為時為未滿18歲但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張傳武為其法定代理人，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且被告張傳武亦未舉證證明已盡監督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張傳武與被告張智霖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及強保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薛福山